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全设备续保（原厂保修、系统升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骨干网络设备续保（原厂保修、系统升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慧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特征库订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远程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北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风险提示：

1.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《办法》规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我公司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0.09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9161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北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